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本财务顾问”或“财务顾问”）作为沈国军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绪 言.....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13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15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5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决策程序的核查.....	1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十、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19
十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20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1
十三、对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1
十四、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2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2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沈国军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国军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泰、银泰投资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和沈国军为一致行动人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75
国俊投资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泰控股股东
上海盛蔚、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股权
北京惠为嘉业	指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股东之一
上海昀虎	指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巢盟	指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澜聚	指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温悟	指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共青城润达	指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洛克香港控股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三）
中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纬评估、矿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股权后，沈国军及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权益的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绪 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分别持有银泰资源13,675,318股和202,608,648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26%和18.73%，合计216,283,966股，占银泰资源股本总额的19.99%。

2017年10月20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89.38%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沈国军在银泰资源的持股比例由1.26%上升至6.07%，与中国银泰共持有银泰资源288,603,167股股份，占银泰资源股本总额的20.3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和中国银泰须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安证券接受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沈国军和中国银泰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89.38%股权，银泰资源的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上海盛蔚 19.29%的股权，是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能够提升银泰资源的盈利能力，为银泰资源的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沈国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国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M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沈国军最近五年主要从事的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7年至今	中国银泰	董事长	投资、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	北京	国俊投资持股92.50%
2001年至今	国俊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	北京	持股100.00%
2010年至今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北京	国俊投资持股95.00%；银泰投资持股4.60%

除以上主要职业及职务外，沈国军还在国俊投资控制的十余家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或董事长职务。

##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4层4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380Q
成立日期	1985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层404单元
联系电话	010-85405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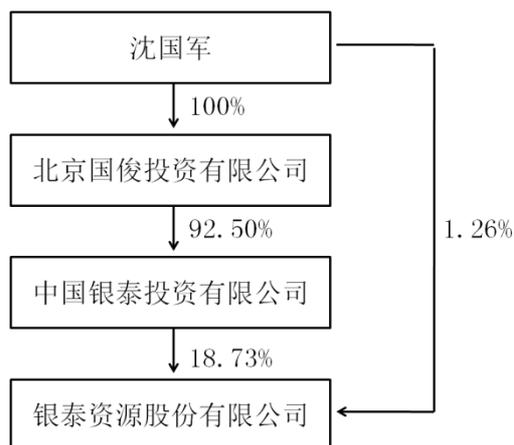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根据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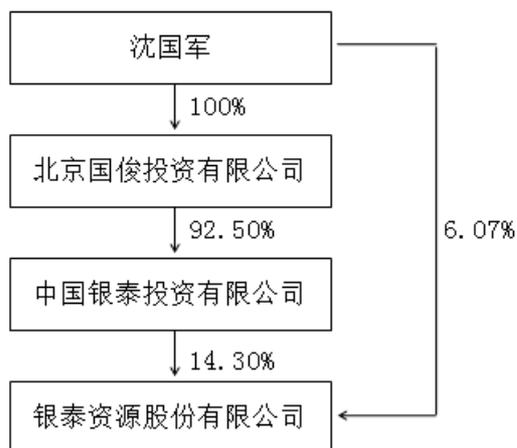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沈国军、中国银泰及银泰资源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沈国军为中国银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沈国军与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国军、中国银泰及银泰资源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2,500	92.50
2	沈芷蔚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泰 92.50%的

股权，为中国银泰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层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63775442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先生。沈国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国俊投资控制中国银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银泰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国银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中国银泰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	32,348,005,969.32	33,172,445,386.22	28,670,992,741.69
负债	20,602,983,558.43	19,362,489,490.37	16,398,925,873.39
所有者权益	11,745,022,410.89	13,809,955,895.85	12,272,066,86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670,256,501.20	4,068,002,967.49	3,474,676,098.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45,745,401.90	2,045,256,938.43	1,828,160,944.28
净利润	512,938,025.11	310,453,729.90	215,721,0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83,735,982.18	-276,906,840.78	-320,807,262.8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银泰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

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财务状况正常。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国银泰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5月，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衡阳市国土资源局诉被告中国银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管辖权，2015年5月18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衡中法立管初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此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6月20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民初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2016年3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银泰诉被告衡阳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京03民初76号”，2016年8月12日中国银泰自愿申请撤回起诉。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在最近5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无其他未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对中国银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中国银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国军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市	香港
辛向东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无
韩学高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无
王萱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市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沈国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国军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俊投资	5,000	100.00%	投资
2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10%; 国俊投资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360	直接持股2.04%; 国俊投资7.96%; 银泰投资90.00%	实业投资,实物租赁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国军通过国俊投资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银泰	100,000	92.50%	投资、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
2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国俊投资95.00%; 银泰投资4.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实业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
4	宁波溪口银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国俊投资10.00%; 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90.00%	实业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
5	北京世纪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国俊投资40.00%; 银泰投资55.5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6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86,700	国俊投资36.015%； 银泰投资36.015%； Yellow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27.9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	杭州银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国俊投资90.00%；银 泰投资10.00%	实业投资、管理咨 询、物业管理
8	杭州宁俊实业有限公司	6,000	50.00%	实业投资

## 2、中国银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86,700.00	国俊投资36.015%；银 泰投资36.015%； Yellow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27.9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商业管理
2	北京世纪泰悦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国俊投资40.00%； 银泰投资55.50%	物业管理，从事房 地产经纪业务
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556.97	18.73%	有色金属矿采选 及探矿权勘查
4	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3,000美元	60.00%	融资租赁业务
5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163,360.00	中国银泰90%；北京国 俊7.96，沈国军2.04%	实业投资，实物租 赁
6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 司	10,000.00	100.00%	商品零售，酒店管 理，房屋租赁
7	浙江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商品零售
8	河北银泰农业科技发展中 心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银泰50.00%；国 俊投资40%	农业技术研发、推 广、咨询
9	银泰（永清）新城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56.00%	房地产开发和销 售，房屋出租和物 业经营管理
10	海南银泰星际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0	60.00%	投资，资产托管、 重组与经营
11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国俊投资95.00%；银 泰投资4.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北京宏达祥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344.26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酒店管理，承办展

司			览展示活动
---	--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017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增加的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同时承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沈国军与中国银泰原持有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之外，由于沈国军持有上海盛蔚19.29%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87,000万元，其中69,6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信信托“信恒盛蔚信托投资项目1701期”项目，其余为自有资金，2017年10月20日，沈国军、中信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股权收益权回购协议》、《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如本次重大项目完成，沈国军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权并办妥全部交割手续之日，中信信托即依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取得前述增发股票收益权，同时沈国军承诺在前述合同约定的投资期间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根据《股票质押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出具相应的正式书面批复，且沈国军获得本次银泰资源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票并办妥该等股票交割手续之日起，沈国军以其持有的银泰资源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 $\text{质押股数} = \text{投资本金} / (\text{质押价格} * \text{质押率})$ ，其中：质押率不超过50%。

经核查，根据沈国军、中信信托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股权收益

权回购协议》、《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沈国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以其所持有的上海盛蔚19.29%的股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银泰资源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沈国军持有上海盛蔚的股权比例为19.29%，对应的出资金额为87,000万元，其中69,6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信信托“信恒盛蔚信托投资项目1701期”项目，其余为自有资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支付对价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合法拥有上海盛蔚之股权，参与出资上海盛蔚的资金均为沈国军实际出资，资金来源系沈国军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投资者为沈国军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2016年10月18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3月20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10日，银泰资源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6月20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10月20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上述决定，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89.38%股份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和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8,603,167股股份，合计占银泰资源股本总额的20.37%。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为控股股东，并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银泰资源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 **（一）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中国银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除直接和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银泰资源的股权外，银泰资源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银泰资源形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增加金矿的开采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沈国军及中国银泰与银泰资源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沈国军直接持有银泰资源1.26%的股份，间接持有银泰资源18.73%的股份，合计控制银泰资源19.99%股份，为银泰资源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国军为银泰资源的关联自然人，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后，沈国军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银泰资源20.37%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银泰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银泰资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银泰资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沈国军、中国银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泰资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大额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沈国军、中国银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泰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除《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部分所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银泰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银泰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有关事项外，沈国军、中国银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十三、对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0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通过核查沈国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国银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国银泰的股权结构、沈国军及中国银泰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重要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关于诚信记录的承诺函、中国银泰的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0条的内容提供相关文件。

#### 十四、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沈国军	2017年5月5日	买	13.22	4,035,318
	2017年5月8日	买	13.35	600,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沈国军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买卖银泰资源股票时，系根据个人对银泰资源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有关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披露之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沈国军及其直系亲属、中国银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买卖银泰资源股份的情形。

####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财务顾问获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华安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

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叶倩                                刘扬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丁久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李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